**梧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J1-02666-001-CGZX**

**采购单位：梧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_Toc433105007)****[公告](#_Toc433105007)** [3](#_Toc433105007)

**[第二章 谈判供](#_Toc433105008)****[应商须知](#_Toc433105008)** [7](#_Toc433105008)

**[第三章 项目](#_Toc433105009)****[采购需求](#_Toc433105009)** [1](#_Toc433105009)8

**[第四章 竞争性](#_Toc433105010)****[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433105010)** [3](#_Toc433105010)0

**[第五章 合同](#_Toc433105011)****[格式](#_Toc433105011)** [5](#_Toc433105011)0

**[第六章 评定标准](#_Toc433105012)** [58](#_Toc43310501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https://middle.zcy.gov.cn/guid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9月25日 9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J1-02666-001-CGZX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6.625167万元，预算价包含规费、增值税。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采购需求：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包含：拆除工程、电梯井道整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8层L1交流电梯1部、8层L2-L3交流电梯2部、智慧电梯管理系统3套），简要技术参数见以下，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 1台 | 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1客梯兼无障碍电梯。2、群控3、载重量：≥1050公斤。4、速度：≥1.75米/秒。5、层/站/门：1F-8F层停靠。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2台 | 一、基本参数1、电梯类型：DT2-DT3客梯兼消防电梯。2、群控3、载重量：≥825公斤。4、速度：≥1.75米/秒。5、层/站/门：1F-8F层停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型含载货电梯、级别为B级或以上）资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鼓励性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按照本公告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4日，每天上午　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报名下载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https://middle.zcy.gov.cn/guide)）

售价：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 9 点 45 分（北京时间）

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看现场LED指引）**递交，逾期不受理。

## 五、开启

谈判时间：2020年9月25日 9点 45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看现场LED指引**）截标后，另行通知。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保证金：￥12000元 (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 501 648 655 000 003 74-0002

**注：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公安局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大旺路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74-2280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774）3828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孙小姐

电　　 话：（0774）2830801/3828966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9月21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J1-02666-001-CGZX 采购预算：126.625167万元。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供应商为电梯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类型含载货电梯、级别为B级或以上）资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鼓励性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按照本公告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竞标人。 |
| 3 | 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井道土建、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4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及内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9时45分整。**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5分钟。**  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看现场LED指引）**。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保证金（人民币）：**￥12000元**。(须足额交纳) |
| 8 | **谈判时间：2020年9月25日9时45分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9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成交服务费：无 |
| 11 | 1、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投标人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J1-02666-001-CGZ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机构。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http://www.ccgp.gov.cn)[p.gov.cn](http://www.ccgp.gov.cn)）自行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4.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1）；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

▲3）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说明：该声明除投标文件装订外，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在开标前到本机构财务处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并加盖财务收讫章，供开标时检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附件4）**。

▲5）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6）2020年1-6月谈判供应商(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2020年1-6月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8）产品质量保证书（附件9）；

▲9）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个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10）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2）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1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14）施工方案

▲15）服务商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17）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特别说明：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纸质材料，但必须提供查询方式及直达查询链接（需同时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U盘）。**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谈判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8楼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看现场LED指引）**。

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中心将拒收。

11．**谈判保证金**

11.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1.3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账户为：投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 501 648 655 000 003 74-0002**

11.4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标前交到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未按指定账户缴纳的，视为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11.5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6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1.7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送达本中心后7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1.8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10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2.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中心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本中心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谈判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谈判报价低）。**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六、无效谈判及废止条款**

**13.1**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

15.1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0774-38289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0774-3866434

**十、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于项目负责人。**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服务费：**无

**18.2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18.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10楼。 电话：（0774）3828966。 联 系 人：余先生、孙小姐。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5、本项目采购预算：￥1,266,251.67元。

▲二、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

二、采购范围：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包含：拆除工程、电梯井道整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8层L1电梯1部、8层L2-L3电梯2部、智慧电梯管理系统3套）。拆除工程、电梯井道整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注：由于政采云不能上传.PDF文档，所以在下载采购文件及附件后请将“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doc”、“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doc”的后缀名更改为“.PDF”。**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六、本工程预算价：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柒分（￥1,266,251.67元），预算价包含规费、增值税。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数量（台） | 参考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 1台 | 电梯品质要求不低电梯设备参数要求等于或高于图纸设计要求 | **一、基本参数及尺寸：** 1、电梯类型：1台  ★2、载重量：≥1050公斤  ★3、速度：≥1.75米/秒  4、停层站：8/8/8  5、提升高度：27.20米  6、底坑净深：1450 mm，顶层高度3950 mm  7、井道尺寸宽×深：≥2100mm×1960mm  ★8、轿厢尺寸宽×深：≥1600mm×1400mm 注明：  ★1、电梯净开门尺寸：900mm×2100mm（注：建筑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  ★2、载重不含200Kg电梯轿厢内的装饰；轿厢内净高度2.45米。  3、客梯兼无障碍电梯、消防电梯担架电梯按要求设计。  4、动力电源范围：交流电源： AC380V±7%，50Hz±1Hz。  5、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二、主要系统及部件要求：**  ★1、控制系统： 双32位微机数字网络化、模块化智能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快捷，可靠性高，功能完善，且为整梯生产厂家自行生产，与整梯品牌相同。  ★2、变频系统：全数字化网络智能电脑矢量控制、采用投标品牌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调速装置由生产厂家自行生产，与整梯品牌相同。  ★3、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变频低噪音门机，采用投标品牌VVVF变频驱动，整机必须为原厂原品牌门机系统。  ★4、曳引系统：采用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通讯系统：全串行传输。  6、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7主机：采用投标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8、控制柜：采用投标品牌双32位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备软件现场升级功能。  ★9、门保护系统：采用红外线光束大于等于128束光幕门保护系统；  10、拖动绳：钢丝绳或扁平钢带，采用行业领先技术且节能环保扁平钢带技术的加分；  **三、轿厢装饰要求：**  （1）轿厢装潢 ★1、轿 厢 壁：304发纹不锈钢板（ 厚度均需≥1.2mm）。  ★2、轿门、门眉板：304发纹不锈钢板。  3、轿厢天花：标配。  4、轿厢地面：标配。  ★5、轿厢通风：低噪音风机通风，并匹配电梯专用空调。  6、副操纵盘：提供横式操纵盘  ★7、轿厢后壁设有轿内发文不锈钢扁平扶手  8、语音报站  9、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10、盲文按钮  ★11、轿厢内净高度2.45米。 （2）厅门装潢  1、开门方式：中分两扇门。  2、净开门尺寸：900mm×2100mm  3、轿厢净尺寸：详见电梯型号表  4、门 套：全层为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均需≥1.2mm）。  5、厅 门：全层为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厚度均需≥1.2mm）。  6、轿厢地坎：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3）、轿厢、厅门召唤箱：  ★1、轿厢操作箱：高清多媒体液晶显示屏，显示尺寸：381×214mm（H×V）。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高灵敏度金属面微动按钮，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断码液晶显示，带运行方向显示及楼层显示，具有通知器、警铃、紧急通话按钮，款式新颖、大方。  2、厅外召唤箱：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按钮、断码液晶显示，带运行方向显示及楼层显示。 （4）电梯运行参数（以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相关数据予以认定）：   1. 水平振动加速度：≤11 cm/s²。 2. 垂直振动加速度：≤8cm/s²。 3. 机房噪声：≤70dB。 4. 最大开关门噪声：≤55dB。 5. 轿箱内运行噪声：≤53dB。 6. 平层精度：≤±5mm。 7. 开关门时间：≤2.9s   **四、功能配置：**   1. 检修运行（轿顶、机房） 2. 超载保护示警 3. 上行超速保护 4. 下行超速保护 5. 轿内管制运行表示灯 6. 轿内应急照明 7. 紧急电动救援运行 8. 抱闸动作检测反馈 9.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10. 马达空转保护 11. 门内区自动再平层 12. 脉冲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13. 复电后自动运行 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 钢丝绳拉伸自动补偿功能 16.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17. 楼高尺寸自动记忆调整功能 18. 管制运行迫降反馈信号 19. 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5层站，轿内重量<150kg） 20. 轿内误召唤取消（手动） 21. 满员自动通过功能 22. 运行次数储存 23. 故障自动记忆功能 24.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25.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26. 电子称重补偿启动 27. 候梯厅服务中止显示（中文显示） 28. 候梯厅满载指示 29. 换向重开门 30. 即时关门 31. 驻停功能 32. 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33. 换气扇自动停止功能 34. ★五方通话系统（主机系统HY-PD、UPS准用电源HY-、机房分机HY-PD2） 35.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36. 开门按钮灯（轿内自动熄灭灯时） 37. 门过载保护功能 38. 宽电压接入保护 39.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40. 轿门开启限制保护 4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2. 集选全自动方式 43. 故障时自动就近平层 44. 自动脱离联动控制 |
| 客梯兼消防电梯 | 2台 | 电梯品质要求不低电梯设备参数要求等于或高于图纸设计要求 | **一、基本参数及尺寸：**  1、电梯类型：1台  ★2、载重量：≥825公斤  ★3、速度：≥1.75米/秒  4、停层站：8/8/8  5、提升高度：27.20米  6、底坑净深：1450 mm，顶层高度3950 mm  7、井道尺寸宽×深：≥2050mm×1910mm  ★8、轿厢尺寸宽×深：≥1400mm×1350mm  **注明：**  **★1、电梯净开门尺寸：900mm×2100mm（注：建筑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  **★2、载重不含200Kg电梯轿厢内的装饰；轿厢内净高度2.45米。**  **3、动力电源范围：交流电源： AC380V±7%，50Hz±1Hz。**  **4、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二、主要系统及部件要求：**  ★1、控制系统：双32位微机数字网络化、模块化智能控制系统，数据处理快捷，可靠性高，功能完善，且为整梯生产厂家自行生产，与整梯品牌相同。  ★2、变频系统：全数字化网络智能电脑矢量控制、采用投标品牌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调速装置由生产厂家自行生产，与整梯品牌相同。  ★3、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变频低噪音门机，采用投标品牌VVVF变频驱动，整机必须为原厂原品牌门机系统。  ★4、曳引系统：采用投标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通讯系统：全串行传输。  6、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7主机：采用投标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8、控制柜：采用投标品牌32位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和存储功能，并具备软件现场升级功能。  9、门保护系统：采用红外线光幕门保护系统；  10、拖动绳：钢丝绳或扁平钢带，采用行业领先技术且节能环保扁平钢带技术的加分；  **三、轿厢装饰要求：** （1）轿厢装潢  ★1、轿 厢 壁：304发纹不锈钢板（ 厚度均需≥1.2mm）。  ★2、轿门、门眉板：304发纹不锈钢板。  3、轿厢天花：标备。  4、轿厢地面：标备。  ★5、轿厢通风：低噪音风机通风，并匹配电梯专用空调。  ★6、轿厢内净高度2.45米。  （2）厅门装潢  1、开门方式：中分两扇门。  2、净开门尺寸：900mm×2100mm  3、轿厢净尺寸：详见电梯型号表  4、门 套：全层为304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均需≥1.2mm）。  5、厅 门：全层为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厚度均需≥1.2mm）。  6、轿厢地坎：高强度硬质铝合金。  （3）、轿厢、厅门召唤箱：  1、轿厢操作箱：高清晰点阵显示屏，显示尺寸：381×214mm（H×V）。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高灵敏度金属面微动按钮，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断码液晶显示，带运行方向显示及楼层显示，具有通知器、警铃、紧急通话按钮，款式新颖、大方。  2、厅外召唤箱：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按钮、断码液晶显示，带运行方向显示及楼层显示。  （4）电梯运行参数（以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相关数据予以认定）：   1. 水平振动加速度：≤11 cm/s²。 2. 垂直振动加速度：≤8cm/s²。 3. 机房噪声：≤70dB。 4. 最大开关门噪声：≤55dB。 5. 轿箱内运行噪声：≤53dB。 6. 平层精度：≤±5mm。 7. 开关门时间：≤2.9s   **四、功能配置：**   1. 检修运行（轿顶、机房） 2. 超载保护示警 3. 上行超速保护 4. 下行超速保护 5. 轿内管制运行表示灯 6. 轿内应急照明 7. 紧急电动救援运行 8. 抱闸动作检测反馈 9. 轿内紧急呼叫装置 10. 马达空转保护 11. 门内区自动再平层 12. 脉冲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13. 复电后自动运行 14.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5. 钢丝绳拉伸自动补偿功能 16. 驱动系统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17. 楼高尺寸自动记忆调整功能 18. 管制运行迫降反馈信号 19. 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5层站，轿内重量<150kg） 20. 轿内误召唤取消（手动） 21. 满员自动通过功能 22. 运行次数储存 23. 故障自动记忆功能 24. 异常时梯门反复开关 25. 开门时间自动设定 26. 电子称重补偿启动 27. 候梯厅服务中止显示（中文显示） 28. 候梯厅满载指示 29. 换向重开门 30. 即时关门 31. 驻停功能 32. 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33. 换气扇自动停止功能 34. ★五方通话系统（主机系统HY-PD、UPS准用电源HY-、机房分机HY-PD2） 35. 轿内层站方向显示 36. 开门按钮灯（轿内自动熄灭灯时） 37. 门过载保护功能 38. 宽电压接入保护 39. 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40. 轿门开启限制保护 41.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2. 集选全自动方式 43. 故障时自动就近平层 44. 自动脱离联动控制 |
| 商务文件 |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二、交付使用期（含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派人到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电梯安装图纸隔日即提供给招标人。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需货到现场。如需建筑施工单位配合，中标人须派人现场指导土建施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工期，3个日历日后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相应的违约损失。  ★三、交货地点：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位置），保管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对电梯的免费维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低于12个月，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详细计划。有完善的安装施工队伍，实现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一系列服务。免费维保期内，电梯一旦发生故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投标人如不及时修理，招标人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质保金内按实扣除（无需经投标人确认），并且投标人按其费用的两倍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要求在投标书中报出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优惠条件（人工费、材料费、抢修时间、付款办法）及各主要部件的报价，保修期满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按投标人承诺的条件与投标人签订维修保养协议。  3 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次招标内容为电梯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缺陷处理、维修、所有检测费用及后期服务。  ★六、1、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书。  2、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投标产品的曳引主机、控制柜内控制电子元件均要求为投标产品原品牌研制开发，原品牌进口或者国内独资或合资工厂生产配置（不得外购）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证明材料原件。  ★七、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关税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调试、报装及验收费用。（含施工用的脚手架搭拆、设备吊运、检测费）  （6）中标人在负责电梯安装的同时对该工程的土建结构施工中同步进行指导，满足制造方提供的各项指标和我国电梯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八、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验收合格是指当地劳动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等验收合格，并能安全投入运行为准）  ★九、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电梯有关质量标准，随机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提供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的电梯产品。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安装调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装的管理条例  ★十、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2.投标人企业资质：见公告  ★3、投标产品根据国家标准“GB7588-2003”、“GB16899-1997”及其它相关国家规范标准生产制造。  ★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按照合同违约处理，投标人投标时须作出响应。  ★6、在交货验收时，对采购电梯的主要部件采购人有权聘请专家进行核查，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发现所交付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招标单位将予以退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 |

★**电梯维修保养部位及保养时间标准**

|  |  |  |  |
| --- | --- | --- | --- |
| 保养部位 | 编号 | 保养内容 | 保养时间 |
| 电  梯  机  房 | 1 | 驱动、马达之震动、嗓音、温度、臭味、漏油、润滑情况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2 | 卷扬机主轮及偏位轮之轴承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3 | 卷扬机主轮上下钢索是否高低一致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4 | 卷扬机换齿轮油 | 每六月一次 |
| 5 | 各轴承部打黄油 | 每六月一次 |
| 6 | 电磁刹车分解修理，活动轴承上油 | 每六月一次 |
| 7 | 电磁刹车动作性能校正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8 | 电磁刹车来令状况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9 | 调速机飞轮轴承制动杆中心栓注油 | 每六月一次 |
| 10 | 调速机性能检查（钢索、电气、机械动作点）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1 | 控制盘 CCBX 接点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2 | 机房环境及抽排风机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3 | 控制盘选择台内部清扫开关锁结线端子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4 | 各电动机器接线部去污清理并锁紧螺丝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5 | 控制盘内状况检查（电阻、电容、接点、印刷电路板清洁）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6 | 电源开关电源负荷电流测验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7 | 接地线检查油漆脱落处理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井  道 | 1 | 导轨状况及补充给油杯之油量检查 | 每月一次 |
| 2 | 导滑器，油杯内油芯内分解处理 | 每月一次 |
| 3 | 紧急停止试验及活动部轴承上油 | 每三月一次 |
| 4 | 升降路安全开关检查（动作杆滚动轴注油）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5 | 导轨支架螺丝锁紧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6 | 门系统及乘厢各部螺丝松驰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7 | 钢索调整，磨损及生锈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8 | 导滑器磨损情形，与导轨间隙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9 | 着床开关接线点检查及清洁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0 | 超重检测器的性能测验 | 每月一次 |
| 11 | 检查导轨装配动作杆与各种自动控制开关作用状态 | 每月一次 |
| 12 | 活动电缆是否破损，看元件松驰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轿  厢 | 1 | 门驱动马达减速机、皮带等附属装置检查及轴承部上油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2 | 自动拉门联锁动作及安全开关性能测验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3 | 门轨清洁处理，钢索调整，活动轴承上油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4 | 联锁装置松紧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5 | 门脚导滑槽（车厢、档站）清洁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6 | 厢内操作盘作用情形，及信号状况点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7 | 厢内日光灯、电扇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8 | 紧急照明联络装置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9 | 减速着床准确程度（±10mm 以内）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0 | 楼站按钮有无损伤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1 | 指示灯炮不亮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2 | 出入口清洁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13 | 调速补助链条与齿轮辅助钢索轮滑轮并注油 | 每三月一次 |
| 14 | 厢底各部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底  坑 | 1 | 底坑清理，导轨受油盖检查 | 每月一次 |
| 2 | 绶冲器油量检查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 3 | 调速机的重锤的度调整，安全距离检查 | 每三月一次 |
| 4 | 平衡缝条长度扭曲调整 | 每三月一次 |
| 5 | 底坑照明灯泡检查，安全开关动作确认 | 不超过 15 天一次 |

**执行标准**

1．《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

2．《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

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7251

4．《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6．《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7．《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8．《建筑物的电气装置电击防护》GB/T14821.1

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

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保质期：**

1.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电梯产品保质期为一年（从交货日当天算起），保质期间配件因质量

问题成交人负责免费更换。

2.在保质期间，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造成的损坏、故障等，不属于免费更换的

范围，成交人可予以有偿提供配件。

**相关采购及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必须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电梯有关质量标准，随机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提供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的电梯产品。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安装调试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装的管理条例。

2、供应商对电梯的免费维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低于12个月，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工作详细计划，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安装施工队伍，实现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一系列服务。免费维保期内，电梯一旦发生故障，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

3、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4、交付使用时间：成交通知书后7天签合同，签完合同后，2周内设备交货。

5、交付地点：业主指定的场所。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1**

**谈 判 书**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0-J1-02666-001-CGZX）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确认在本次投标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5.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电梯报价要求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厂家调试费、技术监督部门的报装费、验收费及两年“三包”维保服务费、税金等费用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电梯设备及附属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0-J1-02666-001-CGZ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理人的仍须填写此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附件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服务商应当自行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服务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服务商（盖章）：**

**附件6**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附件7**

**施工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附件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缴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若我方中标，同意你方将该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谈判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

（粘贴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该声明除投标文件装订外，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一份，在开标前到本机构财务处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并加盖财务收讫章，供开标时检查。**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10**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 项目（编号：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日期：

**附件11**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5.6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本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见采购需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 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签订合同后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按违约处理，将按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约定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级扫描件交代理机构进行上传工作。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

2.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6.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其余以此类推。